

中国逻辑语义论

周建设 著



岳麓书社

中国逻辑语义论

周建设 著

岳麓书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中国逻辑语义论

周建设 著

岳麓书社

中国逻辑语义论

周建设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湘潭市东平印刷厂印刷

1996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350,000 印张:11.5 印数:1—1000

ISBN7-80520-653-8

H·23 定价:16.90元

湘新登字007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湘潭市东平 邮编:411104)

ISBN7-80520-653-8

H·23 定价:16.90元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逻辑与逻辑语义研究的起点	(13)
第三章	尹文子的逻辑语义思想	(21)
一	“名”的指称功能	(21)
二	“名”指称的层次性	(22)
三	“名”、“形”相应原则	(24)
四	“名”的结构语义	(25)
五	“名”有三科	(26)
六	习俗的语义制约	(27)
七	释“名”方法	(28)
八	真实观念	(30)
第四章	公孙龙的能指与所指理论	(32)
一	指称论	(33)
二	能指与所指	(42)
三	能指的语用	(47)
四	语义方法	(51)
第五章	《墨经》逻辑语义研究	(66)
一	主体特性	(92)

二	指号本质论	(96)
三	语义辖域	(103)
四	命题语义	(107)
第六章	词项的语义地位	(113)
一	词项在逻辑中无法取代	(113)
二	词项与概念合而为一	(114)
三	词项研究即语义研究	(115)
第七章	概念结构论	(122)
一	关于概念无结构之说	(122)
二	关于概念有结构之说	(126)
第八章	传统逻辑的概念界说	(131)
一	引进来的概念理论	(131)
二	国内的说法	(132)
三	几个相关的基本概念	(134)
第九章	本质说	(140)
一	“本质说”没有正确理解 有关概念的经典论述	(140)
二	“本质说”夸大了思维的理性作用	(146)
第十章	本质属性说	(152)
第十一章	特有属性说	(159)
一	曾有的批评	(159)
二	致命的缺陷	(163)
三	关于“固有属性说”	(165)
四	关于“对象或其属性说”	(167)

第十二章	概念析取理论·····	(170)
第十三章	析取理论之优势·····	(174)
一	“概念析取理论”正确体现了 人类认识的规律性·····	(174)
二	“概念析取理论”体现了 人类活动的目的性·····	(178)
第十四章	析取理论的层次性·····	(180)
第十五章	表征概念的社会认同·····	(195)
第十六章	词项周延性探索·····	(205)
一	论争之说·····	(205)
二	层次理论·····	(209)
三	周延问题的层次分析·····	(213)

下 篇

第十七章	词项的类型与关系·····	(218)
第十八章	词项语用的基本原则·····	(240)
第十九章	直言判断及其推理·····	(253)
第二十章	复合判断及其推理·····	(291)
第二十一章	混合推理与真值判定·····	(324)
后记	·····	(350)

第一章 导 言

迄今为止,似乎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能说清楚一种包罗万象(如非自然语言的手势语等)的语义学究竟是什么。原因之一是语言的含义太宽泛了。从语言的起源看,语言的真面目的确朦胧难识。17世纪中叶,达尔加诺(Dalgarno)提出人类起初一直是用手势进行交际的,后来才产生了有声语言。20世纪中叶,冯特(W. Wundt)强调,语言不可能突然发生,从无语言到有语言,经历了一个过渡阶段,而过渡阶段的交际手段就是手势,人最早只是偶然地发出一些声音,这些声音后来慢慢获得了一定的意义。而挪威精神病专家温格(P. Winge)1918年提出,在有声语言产生之前,人们主要靠画图来相互交际。金纳肯(J. Van Ginneken)根据古埃及的象形文字和我国的殷商时代的甲骨文字,在1939年提出,人类学会讲话只有五、六千年的历史,在此之前一直使用图画文字进行交际。手势语,现今流行所说的体态语,在有声语言之前的文字(金纳肯之说)是否可以列入语言范畴?如果能,那么其语义特性是什么?为了避免语义研究范围的过于宽泛而鞭长莫及,现代一般将语言指称自然语言和自然语言形式化的符号语言,相应地,语义学是仅限于研究如此界定了的的语言的意义的学科。

我们认为,把语义学定义为关于自然语言和自然语言形式化的符号语言的意义的科学是能涵盖语义学研究内容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凡语义研究都必须同时涉及其中的全部内容。正因为允许有不同的研究侧重点,所以在语义学类内部又形成了不同的分支语义学科。波兰著名哲学家沙夫(Adam Schaff)在他的一部重要著作《语义学引论》中将语义学分为四种,即语言学的语义学、逻辑

的语义学、语义哲学和普通语义学。语言学的“语义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①沙夫指出,语义学这个术语来自著名的法国语言学家布勒阿尔(M. Brial)。语义学在起源上是与语言学有联系的。布勒阿尔认为,语义学是一门与语音科学相对的关于意义的科学,“其题材是研究语词意义的变化过程的原因和结构,即意义的扩大和缩小、意义的转化、意义的价值的提高或贬低等过程的原因和结构”。布拉霍夫斯基在《语言学引论》中说:“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的语义学,是研究语词和表达式的意义及其意义的变化。”语言学的语义学代表人物维托尔德·多罗采夫斯基于1955年在华沙举行的一个语义学讨论会之后写作了一篇《论语义学》的论文,文中他把语义学定义为“研究语词的意义的科学”,并指出,语义学的中心问题是“语词和所指谓(designata)之间的关系问题”。

沙夫在《语义学引论》中谈逻辑的语义学并没有给它一个确切定义。他提到,如果把逻辑的语义学的研究对象看作是那些语言表达式和它们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那么这种语义成分的分析在古代尤其是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是早已出现的。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沙夫认为,“逻辑学的语义学只是到了十九世纪后期才出现”。^②因为19世纪末,罗素提出了他的有名的悖论,引起了逻辑家的极大兴趣,相继提出了许多其他悖论。悖论与语言表达息息相关,要使一个演绎系统中不出现悖论,逻辑家便开展了对语言的研究。逻辑的语义学研究形式化语言中的指示、真实和可满足等问题。

1820年威廉·洪堡特提出了指号问题,他以此区分了作为实在的反映的语言和作为指号系统的语言。后来有指号学的产生。德·索绪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这样构想:“我们可以创立一门在社会生活的背景下研究指号生命的科学。这门科学将构成社会心理学(一般心理学)的一个部分。我们将把这门科学叫作指号

① ②[波兰]沙夫著《语义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文版第9、30页。

学(semiology)。这门科学将告诉我们,指号是由什么组成的,它们是受什么规律支配的。由于它是一门尚未存在的科学,我们不知道它将是像什么样的,但是,它有存在的理由,它的地位是预先划定了的。语言学不过是这门一般的科学的一个部分。指号学将发现的那些规律,也将能够应用于语言学,反过来,语言学将和一个在全部人类事务中清楚地确定了领域联系起来。”按照德·索绪尔的设计,指号学是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语言学又是指号学的一部分。那么语义的地位怎样呢?据索绪尔的论述可以说,他认为语义学是语言学的一部分又是指号学的一部分。因为根据德·索绪尔的看法,语言本身就是指号。他建议以“意谓者”(signifiant)代替声音语词,用“被意谓者”(signifié)替代“概念”这个语词。声音和概念构成语词统一体,就是“意谓者”和“被意谓者”构成的指号的心理整体。指号学引入逻辑领域,含义便不象索绪尔设计的那样了。科达宾斯把指号学看作广义的语义学,其中包括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三个分支。据J·莱昂斯考察,最早将指号学划分为语法、语义、语用三个类型的是皮尔士。莫里士于1938年将它清楚地提出来并使人们熟悉。莫里士解释说:语用学是关于“符号与解释的关系”的科学,语义学是“符号与适用该符号的对象的关系”的科学,语法学是“符号与符号彼此之间的形式关系”的科学。1946年,莫里士对以前的定义作了修改,他说:“语用学是指号的一部分,它涉及出现于行为中的符号的原始形式、使用 and 效果;语义学涉及所有指称模式中的符号的含义;语法涉及符号的组合而不管它们的特殊含义或它们与出现符号的行为之间的关系。”这些定义被认为是莫里士“提出的一个更精确的分析,这种分析摆脱了一些限制,消除了模棱两可的解释,保留了现今流行的分类方法的特点”。著名语言哲学家卡尔纳普关于指号学的区分接近莫里士的早期著述,他说:“如果一种明确的关于指称的研究,涉及到说话者,或涉及到将这种指称置于更普遍的词项研究之中,涉及到语言的使用者,那么,我们认为它属于语用学的范围……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

中抽象并且仅仅分析表达式与表达式的指涉,那么我们认为它属于语义学范围。最后,如果我们又从指称中抽象并且只分析表达式之间的关系,那么我们认为它属于(逻辑)语法的范围。”莱昂斯认为,关于指号学三个分支的很流行的著述并不严格,只有在史密斯编辑的一本论文集的导言中给出的定义“具有典型性”,该定义是这样的:“语法学研究符号怎样与其他符号相联系,语义学研究这些符号怎样与事物相联系,语用学研究它们怎样与人相联系。”^①通过概述著名语言哲学家、语言学家、逻辑学家的指号学理论,不难看出,沙夫提到的逻辑的语义学涉及的范围是比较广的。故,沙夫《语义学引论》中译者在《译者的话》中指出,逻辑语义学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逻辑语义学就是指号学”。那么狭义的逻辑语义学是什么?我国学者朱水林先生说,是指号学中的语义学。他说:“语义学研究语言表达式与表达式的意义之间的关系。这就是狭义的逻辑语义学的涵义。”^②

被列入语义学的第三个类型是语义哲学。沙夫指的是主张语言为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的那些哲学流派。沙夫引述分析了其中一些语义学家(如摩里兹·石里克、鲁道夫·卡尔纳普、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的语义哲学思想。比方,卡尔纳普说:“哲学应当为关于科学的逻辑所替代,那就是说应当为对于各门科学的概念和语句的逻辑分析所替代,因为关于科学的逻辑不是别的,而正是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学。”^③

普通语义学把“神经语义的和神经语言的活反应作为它们对神经语义的与神经语言的环境本身的反应来加以研究”。语义原因产生的阻碍会使情绪紊乱,生理失调,从而产生各种社会疾病和生理疾病。普通语义学是一种精神治疗技术,它可以帮助人们去掉

① John Lyons 《Semantics》V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14.

② 王雨田主编《现代逻辑科学导引》第43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

③ 沙夫《语义学引论》第64、104页。

神经语义的障碍,从而“医治百病”。这种语义学的创始人柯日布斯基在代表作《科学与精神健全》中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语义学理论主张。第一,他主张在普通名词上添上附加指标,以便消除对于事物类的神秘的概念化,以便强调属于个体的特定的唯一的性质。如果我们不一般地说“黑人”,而是具体地说“黑人₁”、“黑人₂”等等,那么,我们会消除造成像种族仇恨这样一种社会现象的原因。第二,为了分辨现象的各个方面,从而消除不正确的概括,应当在语词上加上日期。例如,我们不应一般地说“莎士比亚”,而应当说“莎士比亚 1600 年 1 月”、“莎士比亚 1601 年 1 月”等等。第三,所有表示各种特性的语词,都应当加上“等等”这个语词,这为的是提醒我们,“地图”并不代表“领土”的全部性质,或者换句话说,为的是提醒我们,我们永远不能达到完全的认识。最后,柯日布斯基建议在一个语词上加上引号,以表示我们不涉及这个语词所具有的全部意义。

中国学者研究语义有两种倾向,即语言语义学倾向和“综合”语义学倾向。前者以贾彦德先生为代表,后者以徐烈炯先生为代表。贾彦德先生 1979 年起为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讲授语义学,受教育的包括进修教师和研究生;徐烈炯先生 1988 年给复旦大学外语系、中文系、计算机系和语言文学研究所的硕士生、博士生和进修教师等讲授语义学。两位先生都有语义学专著问世,因而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贾彦德先生将语义研究划分为三个时期:训诂学时期、传统语义学时期、现代语义学的兴起和发展时期。

训诂学涉及到语义。训诂就是对古书字句进行解释。既解释读音分析字形,又解释词组语句结构,当然不可避免地要解释意义。古希腊荷马史诗《伊里亚特》和《奥特赛》等等文化遗产,时代久了人们看不懂。著名语言学家亚里士塔尔库斯(Aristarchus)和盛诺多图斯(Zenodotus)领导了一批学者专门从事古代典籍的校订、整理和评注。尽管他们关注的主要是语法结构问题,但是谁也无法

回避语义。这是欧洲人公元前 3 世纪就开始做的一项工作。我国训诂,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从义理辞章方面注释《春秋》的《公羊传》和《谷梁传》著称于世。至西汉,周公撰《尔雅》诠释古书字义,扬雄撰《方言》汇集各地方音,东汉杨熙著《释名》推断名称由来,许慎作《说文解字》考究形义关系,均为后世推崇。至清代,戴震、王念孙、王引之、俞樾等人训诂,不限于考察字形与字义的关系,还将古音知识和字义研究结合起来,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贾彦德先生认为,训诂学只着眼于古代的书面语,目的也只限于注释古书,还不是关于语义的独立、全面系统的研究,还没有提出什么语义方面的理论。我们认为,贾彦德先生认定在训诂方面还没有提出什么语义理论,这并不等于说其他方面也没有提出语义理论。其实,古代,在非训诂领域,现今一些语义理论早就有人论及,古代名实关系的理论同当代符号与指称理论就有很大程度上的共同性。

自 1897 年法国语言学家布勒阿尔首先使用语义学(Semantique)起,语义学开始走出词汇学的天地,逐渐形成一门新学科,历时大约一个世纪,即 19 世纪初至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这段时期的语义学属传统的语义学,其研究对象涉及:词义、语音、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词义与概念的关系,多义词、同义词、反义词,词义的色彩,词义的演变(比方词义的扩大、缩小、转移)等等。

现代语义学兴起于 20 世纪初,它从欧洲一些语言学家用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语义开始,先后形成了结构语义学、解释语义学和生成语义学。

结构(Structure)指语言的整个组织或由各个语言成分组成的有意义的模式。如英语句子 He may go(他可以去),可以看作是不同的平面的结构。在句法平面上,包括一个名词性短语(代词)作主语,一个动词性短语作谓语(助动词+主要动词);在形态平面上,句中有不同的自由“词素”,没有屈折词尾,具体地说,同 his、him 或 goes、going 这些形式比较而言,没有性、数、格、时态变化;在语音平面上,语音结构包括/hi/mei/gou/三个音节和陈述句语调;在

词汇平面上,则有三个相对独立的词汇单位组成语言串。结构语言学就方法论意义上说,主要是指布拉格学派等欧洲语言学家的研究方法。20世纪20年代后期起,与布拉格语言学会有关联的一些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是一个相互之间有联系的单位系统,因而任何语言成分都必须和该语言的其他成分联系起来用功能方法进行分析。布拉格学派在音系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他们根据区别性特征来确定音位与音位之间的不同,指出音位单位在不同的位置上有不同的体现。比方,德语中,浊辅音不出现在词尾,因而存在一对对浊辅音和清辅音之间的对立,在词尾的位置上是中和的,即在某些位置上音位对立消失。这样,[P]和[b]都分别出现在 paar [pa:r](对,双)和 Bar[ba:k](杆,棒)这两个词的词首,但是在词尾只能出现[P],如 gelb[gelp](黄色的)。在连贯话语中,语音单位具有重要的语法结构功能,甚至可以作为词的界标(Boundary signal)。布拉格学派也强调非语言因素如社会背景、交际主题等对语言的影响。除布拉格学派以外,一般认为美国的描写语言学(Descriptive linguistics)是结构语言学中影响最大的一个流派。广义地说,描写语言学是指对某一历史阶段的语音特点、语法、词汇的分析研究的学问;狭义而言,指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等的研究方法,即对本来没有文字记录的印第安语进行实地调查描摹的方法。通过详细了解“结构”、“结构语言学”,我们便能较容易认识结构语义学的本质,那就是:结构语义学就是采用结构语言学的方法研究词或短语等的意义关系的学问。其有代表性的理论是20世纪30年代初德国语言学家特里尔(J. Trier)提出的语义场理论。

这里,我们有必要提一提布龙菲尔德的语义态度。有的观点认为,“由于影响很大的美国结构语言学流派——描写语言学一直回避语义的研究,从布龙菲尔德开始直到霍凯特(C. Hockett),在语义面前不是知难而进,而是知难而退”,因而使“语义学一直是语言

学里几个主要分支中最薄弱的一个环节”。^① 于是,很多人相信布龙菲尔德是忽视意义的。果真如此的话,似乎就很难解释结构语义学的存在。其实,我们要郑重说明,布龙菲尔德作为从属于结构语言学的描写语言学奠基人并非不重视语义。他曾说过:“在人类的语言里,不同的声音具有不同的意义。研究一定的声音和一定的意义如何配合,就是研究语言”,“具有意义的语音形式是语言形式。”在《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中,布龙菲尔德说:所有语言学家都在使用的“意义”这个术语必然是广义的,因为它必须包括可以通过哲学或逻辑学分析加以确定的意义内容的一切方面——各个平面的言语形式同其他形式的关系,言语形式同非语言环境(事物、现象等)的关系,言语形式(也是不同平面的)同参加交际活动的人的关系。为了否定人家的指责,他在1945年1月29日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写道:“许多人断言,我,或者更确切地说连我在内的那一批研究语言的人不重视或忽视意义,甚至说我们打算研究没有意义的语言,即研究毫无意义的语音的堆积……这使我感到很难过。这决不是个人的问题。如果让这种意见发展下去,就会人为地把语言工作者分为两类,一类是承认意义的,另一类则忽视或否定意义,这会阻碍我们这门科学的进步。就我所知,这后一种人是根本不存在的。”^②

解释语义学是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发展的产物。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创始人乔姆斯基(N. Chomsky)起初研究语言时,注意力集中在句法上。乔姆斯基认为,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具有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两个层次。有些语句表层的“语法结构”可能相同,但深层的“句法结构”却不同。例如:

(1)Jonh is easy to please. (约翰容易取悦于人)

① 贾彦德《语义学导论》第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 戚雨村《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理论》,浙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

(2)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约翰急于讨好人)

这两个句子表层结构是相同的,其语法形式是“名词+系词+形容词+不定式动词”,但深层结构却是不同的,句(1)是被动句,句(2)是主动句。同样是约翰,前句中他是受动者,后句中则为施动者。乔姆斯基重视语法结构的研究,但起始将语义排除在他的语言理论体系之外。20世纪60年代,卡兹(J. Katz)和福德(J. Fodor)研究发现,语言中有语义部分,对深层结构作出语义解释便得出句子的意义。这种理论便称为解释语义学。到1970年,乔姆斯基本人承认语义作用,并提出了一套解决语义问题的理论。

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是莱可夫(G. Lakoff)、麦考莱(J. McCawley)和罗斯(J. Ross)等提出来的,他们认为语言的基础不是语法而是语义,不必假定纯语法的深层结构的存在,只要通过一次转换就从语义直接产生句子的语音形式。

在《语义学导论》中,贾彦德先生还将语义学区分为描写语义学(descriptive semantics)和历史语义学(historical semantics)。他说,对语义进行共时研究,探讨语义的性质、语义的系统、词义和句子意义的,叫描写语义学。而对语义作历史的研究,记述语义演变的事实,探讨语义演变的规律、原因等的,叫作历史语义学。遗憾的是,他没有对“语义学”这个最一般的概念给出一个最一般的定义。但是他在该书中所涉及的内容体系则是属于语言学的语义学的。其主体内容包括:语义系统和语义单位,义素、义位和义素分析法,语义场,义位的组合,词义的普遍因素和民族特点,义位、义句的附加成分,语义的明确与模糊以及语义与外界的关系。

徐烈炯先生的重要著作《语义学》全面综合性地介绍了西方各种语义理论,包括指称论、意念论、行为——环境论、实证方法、真值条件论、用法论、境况语义学、结构语义学、语义场、分解(解释)语义学、预设、乔姆斯基的语义观、格语法、量化语词的语义特点、量化句子的逻辑式等等。上篇所述的语义理论,无论从内容本身的面貌来看还是从份量分布来衡量都基本上是哲学语义内容。为什

么会有这种安排?因为在徐烈炯先生看来,尽管有些理论是语言学家提出来的,但更多的理论由哲学、逻辑学家提出。大概是考虑到“欧美的语义学研究在哲学界和语言学界同时并进”,徐本《语义学》“下篇的内容是语言学领域内语义研究的一些重点课题”,为了表明选择“重点课题”的理由,徐烈炯声明说:传统语法的研究方针是全面开发,从词法到句法,各大词类、各种结构、各项关系,无所不及。语法书大都面面俱到。当代语言学理论研究的特点是突出重点,选一些有特别重大价值的题目钻研深透。专著集中于几个方面,通论也详略分明。当前的语义学研究也体现了语言学理论研究中这一总趋势。由于语义学是比句法学、音系学更为年轻的学科,空白点更多,因此选择一些重点题目介绍,以此反映语义学研究的实际现状。尽管徐本对语言语义学和哲学语义学作了综合性的介绍评述,但他象贾彦德先生一样,也没有对一般的语义学给出一个普遍性界说,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当然,这不能由此怀疑他本人对一般的或者说最为笼统的语义学有较明确的认识。或者是为了专门化的需要不去揽下那包罗万象的语义学工程来全面阐述罢了。因为他说:作为一门专门学科的语义学和一般读者所理解的语义学差距相当大。一般人心目中的语义研究往往是传统语文学范围内的词义研究,主要研究词源和词义变化。例如,泰山本来是一座山的名称,后来为什么可以用来指妻子的父亲。这些语文知识饶有趣味,但当代语义学家一般都不把这些具体问题列入该学科研究范围之内,因为这些都是缺乏系统性的零星知识。由此可见,徐烈炯先生将一般人心目中可以名正言顺列入至少是语言语义学范围的词义研究都排除出去,那么对更庞而杂的语言符号的表义系统的研究会更不屑一顾了。

英国著名语言学家J. N. 利奇《语义学》论著的译者李瑞华、王彤福、杨自俭、穆国豪说过一个宽容的定义:语义学是一门“研究意义的科学”。利奇的《语义学》是在国外语言学界颇有影响的一部语义学的学术专著。作者围绕语义与人类交际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

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语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针对语言的社会功能,语义的类型,语义学与逻辑学、句法学、语用学的关系,意义成分的分析,句子语义结构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整个体系,利奇是设想将它作为语言学一个分支构造的,因而,尽管译者给出了一个普遍性定义,实质上,利奇的语义学是语言学的语义学。

迄今为止,世界上的语义学巨著当推英国著名语言学家莱昂斯的两卷本的《Semantics》(《语义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出版)。这部被认为是“内容最齐全的语义学著作”到底研究的是怎样的语义学呢?作者说,上卷把语义学作为符号学的组成部分来处理,下卷则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探讨语义。在长达17章897页的著述中,作者介绍了“意义”、“使用”、“提及”(mention)、“对象语言”(object-language)、“元语言”(metalanguage)、“词项”、“词形”、“类型”(type)以及“表达式”(expression)等基本概念。从通讯和信息角度去认识意义,论到了信息量在语义研究中的地位。言语符号与非言语符号,有声语言与辅助语言,口语与书面语,语言的起源,语言的十三个特点,符号学的三个分支——语法学、语义学、语用学,行为主义语义学,行为主义的特点和刺激——反应理论,行为主义学者布龙菲尔德以及斯金纳对意义的看法,逻辑语义学,指称概念的各种理解,语义场,语义关系,语义成分分析法,语义学与句法学,词类的定义,句子的语义,单一词项,复合词项和合成词项(compound lexeme)的语义,语境、语体及文化,系统句子与话语句子等等,这些都是莱昂斯《语义学》的基本内容。可以说,现代语义研究领域,无论是沙夫所谓的语言学的语义学、逻辑的语义学、语义哲学和普通语义学还是其他语义学家论及到的语义问题,在这部鸿篇巨制中似乎都有所涉猎。或许可以说,利奇《语义学》的中译者关于语义学是研究意义的科学的说法写在莱昂斯著作前言中更为合适。当然,莱昂斯本人从符号学入手居高临下展开语义研究更有气吞宇宙,包揽乾坤之势。